

##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经认真审阅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确保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与持续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杨兴旺

陈玉宇

黄艳琼

2022 年 3 月 19 日